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 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 科認可辦法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 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 定標準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一 項及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幼 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 一：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 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 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 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 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 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 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第三 項)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 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 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 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 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教保 服務人員條例之制定公布，修正 名為「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 相關系科認可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 員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幼兒 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一條第 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 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 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 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幼兒園教保員，應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修 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 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 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證書。二、具備國外專 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 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 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 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

		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第三項)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第一項)教保員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第二項)前項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及學分學程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爰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制定公布，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保相關系科，指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		一、<u>本條新增</u>。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八條第六項規定：「曾於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

		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保專業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爰據以明定教保相關系科之定義。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逾期不予受理。但學校因學年度中師資異動申請重新認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 第一項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前項學分證明，應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 第三項教保專業課程，其科目及學分數之對照如附表二。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系科），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逾期者不予受理。但學校因學年度中教師異動申請重新認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u>未經申請認可之教保系科學校，所招收之學生不得為幼兒園教保員。</u> 第一項教保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前項學分證明，應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 第三項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其科目與學分數之對照如附表。 <u>學校申請一百零二學年度教保系科之認可，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前申請。</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就教保相關系科所為定義修正。並配合實務作法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規定，因未經申請認可之教保相關系科學校本不得培育教保員，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四、第三項至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六項係明定一百零二學年度學校申請教保系科認可之期程，因已逾過渡期間，爰予以刪除。
第四條 學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 一、<u>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u>	第三條 學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 一、<u>計畫書：包括目標、簡史、</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第二項，明定申請認定之學制班別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

二、教保專業課程規劃，<u>包括課程架構、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教學計畫。</u> 三、師資：包括教授教保專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名單、各科目之任教師資、學經歷及師資員額。 四、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修習部分教保專業課程之學生，其抵免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相關規定或提供其修習之課程內容。 五、學校無法開設完整教保專業課程者，並應檢具協助學生至他校教保<u>相關系科修習教保專業課程之配套方案及合作契約。</u>但學生於本校修習之學分數，至少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六、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圖書、專業期刊、教學設備及器材之清冊。 七、相關專業教室<u>與其設施、設備及儀器清冊。</u> <u>前項第一款學制班別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其實際招生人數應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各系科之招生名額辦理，並進行培育。</u>	<u>特色、申請認定之班級數及學生數。</u> 二、<u>各年級開設課程之架構及其明細；應依附表所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擬具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u> 三、師資：包括教授教保專業<u>知能</u>課程之專（兼）任教師名單、各科目之任教師資、學經歷及師資員額。 四、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修習部分教保專業<u>知能</u>課程之學生，其抵免教保專業<u>知能</u>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相關規定或提供其修習之課程內容。 五、學校無法開設完整教保專業<u>知能</u>課程者，並應檢具協助學生至他校教保系科修習教保專業<u>知能</u>課程之配套方案及合作契約。但學生於本校修習之學分數，至少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六、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圖書、專業期刊、教學設備及器材之清冊。 七、相關專業教室及其設備與儀器清冊。	件標準之規定。又其實際招生人數應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各系科之招生名額辦理。
第五條 前條<u>第一項第二款課程</u>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附表<u>一</u>規定者，<u>經審查其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符合審查重點。</u>	第四條 前條<u>第二款所定課程</u>，其認定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附表規定者，審查其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涉及教保專業課程之審查，爰配合實際作法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第二項明定教保專業課程各科課程教學目標及教

二、科目名稱符合附表<u>一</u>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u>一</u>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併列，<u>經</u>審查其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u>符合審查重點</u>。 三、科目名稱符合附表<u>一</u>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u>一</u>規定者，<u>經</u>審查其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u>符合審查重點</u>。 四、科目名稱符合附表<u>一</u>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u>一</u>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併列，<u>經</u>審查其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u>符合審查重點</u>。 <u>前項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之審查重點如附表二。</u>	二、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查其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三、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規定者，應審查其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四、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查其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學計畫之審查重點，俾利學校作為課程擬定之依據。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教保專業課程授課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專任： （一）具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相關之碩士或博士學位。 （二）最近七年內具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相關之研究成果，並具碩士以上學位。 （三）具教保專業課程科目五學期以上授課經驗，且具碩士以上學位。 二、兼任：兼任教師符合前款專任教師之規定，或最近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款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款第四目規定：「四、前點之申請書及各項表件另予公告，各表件之填列規定如下：（三）學校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師資及培育名額：4.任教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專任師資，其學科專長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檢附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 （1）具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相關之碩士或博士學位。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依法

十年內具二歲至六歲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及托兒所）現場五年以上園長、教師或教保員實務經驗，且具碩士以上學位。		領有專科醫師證書，並經本部認可通過之師資，以任教『幼兒健康與安全』及其相似科目為限。②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學）系、衛生教育（學）系或公共衛生（學）系碩士以上學歷，並經本部認可通過之師資，以任教『幼兒健康與安全』及其相似科目為限。③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特殊教育、早期療育或融合教育碩士以上學歷，並經本部認可通過之師資，以任教『特殊幼兒教育』及其相似科目為限。但具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之專長者，得再任教『幼兒學習評量』及其相似科目。④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課程與教學、心理輔導、諮商學系碩士以上學歷，且學位論文為二歲至六歲幼兒相關研究或副修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並經本部認可通過之師資，得任教教保專業知能課程。(2) 具最近七年內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相關研究成果，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①刊載於二名以上匿名審查委員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應檢附徵稿簡則）。②各級政府機關（構）委辦六個月以上研究型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計算二人為限）。但不包括產學合作計畫、校內研究計畫。(3) 具任教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五學期以上授課經驗，並具碩士以上學位。」訂定專
---	--	---

		任教師應符合之資格。 三、第二款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款第五目規定：「前點之申請書及各項表件另予公告，各表件之填列規定如下：（三）學校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師資及培育名額：5.任教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兼任師資，其學科專長應符合前目規定之一，或以最近十年內具二歲至六歲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及托兒所）現場五年以上實務經驗，並具碩士以上學位（不限科系，需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申請審認；其認定原則如下：（1）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或主任。（2）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其相關法規之托兒所所長或教保人員。（3）符合幼稚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幼稚園園長及教師。（4）助理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員不予採認。」訂定兼任教師應符合之資格。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應依學校學則規定辦理。但下列課程不得抵免： 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應依學校學則規定辦理，另明定不得抵免科目及學分數之課程。學分抵免係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四款規定：學校檢附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修習部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生，其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學分之相關規定，除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者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各目原則：1.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之科目名稱及學

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		分數，應百分之百符合本標準附表所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或相似科目名稱及學分數。2. 學生於經本部認可之學校教保系科各學制班別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始得依各校學則採認或抵免。3. 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不得採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三、修正條文第一款之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係幼照法施行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所修習之訓練課程，與教保專業課程有所差異，且非經認可之課程，爰不得抵免教保專課程。 四、修正條文第二款，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因非屬認可之學制班別，爰不得抵免教保專課程學分。
第<u>八</u>條 第<u>四</u>條<u>第一</u>項第六款<u>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u>圖書、專業期刊、教學設備及器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之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等出版品一千冊以上。 二、具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之專業期刊或報紙十五種以上。 三、具配合教學或研究用之教學設備及器材。	第<u>五</u>條 第三條第六款<u>所定</u>圖書、專業期刊、教學設備及器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之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等出版品一千冊以上。 二、具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之專業期刊或報紙十五種以上。 三、具配合教學或研究用之教學設備及器材。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u>九</u>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u>四</u>條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	第<u>六</u>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u>二</u>條<u>第一</u>項申請後，應於二個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中央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

完成審議。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經審議未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結果連同其理由通知申請學校；通過者，發給認可證明文件。	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經審查未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結果連同其理由通知申請學校；通過者，發給認可證明文件。	審議。但如因申請資料不全，須補件後配合審議時間再審議等特殊情事，不在此限。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條 學校經認可之教保相關系科，有違反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之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u>	<u>第七條 經認可為培育教保員之教保系科，有違反本標準規定之情事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u>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間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本辦法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辦理。</u>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u>第八條 本標準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入學之教保系科學生。</u>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因一百零六學年度之認可，學校已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報，並完成審認，後續學校提出之審認申請為一百零七學年度，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入學教保系科之學生。另增列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間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學生，應依本辦法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三、第二項未修正。
<u>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u>第九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 <u>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

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教保專業課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發展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幼兒觀察	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2
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3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2
幼兒園教保活動 課程設計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3
幼兒園、家庭與 社區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 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 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教保專業倫理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2

教保專業課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4

教保專業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審查重點

科目名稱：幼兒發展 (Development of Young Children)	學分數：3
課程目標	
1. 了解幼兒發展之重要理論及研究方法。 2. 學習幼兒各領域發展之內涵。 3. 認識幼兒發展之重要影響因素。	
各週教學計畫	
1. 幼兒發展相關理論及研究方法。 2. 幼兒各領域發展，例如：生理、知覺、動作、認知、語言、情緒、社會等領域之發展。 3. 遺傳因素、環境脈絡（例如：文化、政策、媒體、家庭、學校、社區、同儕等）對幼兒發展之影響。	

科目名稱：幼兒觀察 (Observation of Young Children)	學分數：2
課程目標	
1. 認識幼兒觀察之意義及目的。 2. 了解幼兒觀察之原則及倫理。 3. 熟悉各種幼兒觀察及記錄方法，了解幼兒發展及學習。 4. 應用各種發展理論觀點分析及詮釋觀察紀錄。	
各週教學計畫	
1. 幼兒觀察之意義及目的。 2. 客觀之觀察、觀察面向（包括幼兒本身及幼兒所處之情境脈絡）、幼兒觀察之步驟及注意事項、觀察的信效度及觀察倫理。 3. 依觀察目的採用適合之觀察及記錄方法（例如：日記式描述、軼事記錄、樣本記錄、事件取樣、檢核表、評定量表等）。 4. 客觀之觀察紀錄、合理之分析詮釋（例如：依據幼兒發展理論、社會文化觀點等作出解釋推論）及結論等。	

科目名稱：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學分數：3
課程目標	
1. 認識特殊幼兒教育之重要性、現況及發展趨勢。 2. 了解各類型特殊需求幼兒之身心特質及篩檢。 3. 了解各類型特殊需求幼兒之教學策略、輔導方法及支持網絡。 4. 學習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5. 涵養對特殊需求幼兒之正向態度及關懷。	
各週教學計畫	
1. 特殊幼兒教育之意涵及發展趨勢。 2. 特殊幼兒教育實施之相關法令及福利政策。 3. 特殊需求幼兒之障礙類別、成因、篩檢。 4. 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學計畫（IEP）之設計理念及應用。 5. 特殊需求幼兒之正向支持網絡、轉介及轉銜機制。	

科目名稱：幼兒教保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學分數：2
課程目標	
1. 認識幼兒教保之目標、範疇及重要性。 2. 了解幼兒教保現況、發展趨勢、重要相關政策及法規。 3. 了解幼兒教保思想之演進。 4. 認識幼兒園教保工作之內涵。 5. 涵養對現代教保工作之核心價值及正向態度。	
各週教學計畫	
1. 幼兒教保之目標、對象、內容及重要性。 2. 幼兒教保之演變、現況及發展趨勢。 3. 教保典範人物之主張及貢獻、教保思想之演進、幼兒學習主體性及幼兒權利。 4. 幼兒教保服務之重要政策及法規。 5. 幼兒園之組織及運作。 6. 家園合作關係及社會資源之運用。 7. 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工作職掌及內涵。	

科目名稱：幼兒學習評量 (Educational Assessment of Young Children)	學分數：2
課程目標	
1. 了解教育評鑑中幼兒學習評量之重要概念及倫理。 2. 熟悉學習評量工具之設計及使用。 3. 認識常見之幼兒學習評量類型。 4. 學習配合幼兒園之課程規劃幼兒學習評量。 5. 了解如何運用評量資料與評量結果及相關人員溝通。	
各週教學計畫	
1. 教育評鑑中幼兒學習評量之重要概念。 2. 幼兒學習評量之收集及記錄方法。 3. 幼兒學習資料之分析及判斷。 4. 幼兒學習評量之信效度。 5. 幼兒學習評量倫理。 6. 常見幼兒學習評量（系統）之介紹。 7. 課程評量呼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8. 幼兒學習評量結果於調整課程、輔導及家長溝通之運用。	

科目名稱：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for Early Childhood）	學分數：3
課程目標	
1. 認識課程之理論基礎及影響課程發展之因素。 2. 了解幼兒園統整性課程設計之意義及設計原則。 3. 了解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內涵。 4. 運用課程設計原理及原則規劃二歲至六歲幼兒園統整性課程。	
各週教學計畫	
1. 課程之理論基礎（例如：哲學、心理學、社會學等）、課程結構、課程要素、課程發展之影響因素。 2. 統整性課程之意義及設計原則。 3.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內涵。 4. 二歲至六歲幼兒園統整性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實作（包括：設計及檢討）。	

科目名稱：幼兒健康與安全 (Health and Safety for Young Children)	學分數：3
課程目標	
1. 認識常見之幼兒健康問題及照護方法。 2. 熟悉促進幼兒健康保健之各種知能。 3. 理解常見之幼兒傳染疾病及照護方法。 4. 了解幼兒園環境之清潔衛生及安全之維護方式。 5. 檢視自我之健康信念，了解健康及安全知能在教保工作上之應用。	
各週教學計畫	
1. 幼兒重要之保育方法：身高體重之發展、牙齒發展及保健、視力發展及保健。 2. 幼兒常見之健康問題：了解均衡飲食及營養、身體動作及體能、睡眠及休息之安排。 3. 幼兒健康照護之方法：了解清潔（洗手與如廁）之方法、處理發燒、腹瀉、痙攣、流鼻血、外傷、扭傷、眼睛及耳朵有異物等問題之照顧。 4. 幼兒常見傳染病管理：評估流行性感冒、腸病毒、登革熱症狀，幼兒園對傳染病管制及通報。 5. 幼兒園常見之用藥方式：給藥目的、幼兒常見之給藥方法（例如：口服用藥、眼睛用藥、鼻腔用藥、耳朵用藥）、教保人員給藥原則。 6. 幼兒安全與保護：常見意外事故發生原因、類別及處理、乘車安全等。 7. 幼兒園環境衛生與安全：幼兒園環境衛生維護、室內外安全環境設計、環境安全檢核。	

科目名稱：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Pre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學分數：2
課程目標	
1. 了解幼兒園、家庭與社區之關係及其對幼兒之影響。 2. 認識幼兒園、家庭與社區之相關政策、法規及資源。 3. 了解幼兒園親職教育活動與服務。 4. 因應多元家庭型態、社區發展趨勢，規劃親職教育及社區參與活動。	
各週教學計畫	
1.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之相關政策法規。 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夥伴關係及相關之社會資源。 3. 親師溝通與家長參與。 4. 幼兒園親職教育方案（活動）之規劃、實施及成效評估。 5. 多元型態家庭之親職教育需求評估、溝通及輔導。 6. 幼兒園社區參與活動之規劃、實施及成效評估。	

科目名稱：幼兒園課室經營 （ Classroom Management in Preschool ）	學分數：2
課程目標	
1. 認識幼兒園課室經營之意義及相關理論。 2. 了解幼兒園課室經營之目標及實施原則。 3. 熟悉幼兒園課室經營之策略及實施方式。 4. 探討幼兒園課室經營之相關議題。	
各週教學計畫	
1. 幼兒園課室經營之意義及相關理論。 2. 幼兒園課室經營之目標及實施原則（例如：幼兒發展特性及幼兒課室經營運作之關係）。 3. 幼兒園課室經營實施方式及策略（例如：幼兒園課室經營有關之人、事、物、時間與空間之規劃及執行、教保服務人員及幼兒之互動方法、幼兒生活常規建立、常見幼兒問題之輔導等）。 4. 幼兒園課室經營之相關議題（例如：教保服務人員之效能、民主素養、種族、文化及性別意識等）。	

科目名稱：幼兒園教材教法 I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Preschool I)	學分數：2
科目名稱：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Preschool II)	學分數：2
課程目標	
1. 認識統整性課程及幼兒園常見之教學方法。 2. 認識幼兒遊戲。 3. 認識學習區之規劃與運作。 4. 熟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例如：教材教法之連結)。 5. 了解在地資源於教保活動之運用。	
各週教學計畫	
1. 教材教法之基本概念、常見教學方法及各領域統整課程之教材教法。 2. 幼兒遊戲之概念。 3. 課程領域、學習面向應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一致。 4. 各領域課綱內容之教材教法實務運作（例如：教材規劃、實作與試教）。 5. 學習區之設計及教師在學習區活動中扮演之角色。 6. 幼兒教材教具之選擇與組織，及與環境素材等內容搭配教學。 7. 結合在地文化且統整六大領域之主題規劃。 8. 就地取材之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目名稱：教保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學分數：2
課程目標	
1. 了解幼兒教保專業倫理之意義及內涵。 2. 熟悉教保服務人員之權責及倫理規範。 3. 了解與幼兒教保工作相關之重要政策及法規。 4. 探討幼兒園相關倫理議題，並培養專業判斷及實踐能力。 5. 學習教保專業人員情緒管理及人際溝通。	
各週教學計畫	
1. 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內涵、角色、權利、義務、責任、態度和專業規範。 2. 幼兒教保工作相關法規及政策。 3. 幼兒園倫理議題個案之評析及省思。 4. 教保服務人員合宜之情緒調節與表達：個案與實習經驗之討論及案例模擬。 5. 教保服務人員合宜之職場溝通能力：個案與實習經驗之討論及案例模擬。	

科目名稱：幼兒園教保實習 (Practicum in Preschool)	學分數：4
課程目標	
1. 參與並熟悉幼兒園教育及保育之實務運作。 2. 增進教保理論及實務間之連結能力。 3. 提升專業省思能力。	
各週教學計畫	
1. 幼兒園教保實務運作及技巧。 2. 教保專業理論之現場實務轉化。 3. 幼兒園職場教保專業議題探討及省思。	